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 聞 稿 (111.07.01)

發稿人: 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針對酒駕一死三傷案一審判決 檢方不服擬提上訴

有關被告黃〇〇酒駕致1死3傷案,經高雄地院於今日上午宣判,以酒駕致死罪,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10月,本署對判決結果不服,擬提起上訴,說明如下:

本署秉持法務部「酒駕零容忍」之堅定立場,如有不法一定嚴辦重懲,故檢警於本案案發後,全力偵辦縝密蒐證,將被告飲酒駕車肇事前後的歷程完整調查,偵查中亦聆聽被害家屬意見,對於被告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殺人犯意,起訴書均已詳實論證與敘明,並以最重之殺人罪嫌起訴,請求法院從嚴從重論罪處刑,以資儆懲。惟法院判決結果卻改以酒駕致死罪從輕認定,非常令人遺憾!本署擬於收受判決後研析理由,並參酌被害家屬所提之意見,依法提起上訴,以求妥適裁判,維護司法公義。

1

新聞編號:111070101